

# 西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西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工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局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努力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领导干部带头学，强化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一是坚持把法治学习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学习研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常态化，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宪法、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自 2024 年 4 月份单位成立以来，共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 11 次、会前学法 42 次、开展“一把手”带头讲法 1 次。二是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领导干部网上学法考法，参试率、通过率均达到 100%，今年我局

5名干部职工考取了行政执法证，进一步增强了全局机关干部法治意识和行政执法能力。

**(二)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要求，加强对管理对象、执法对象、服务对象进行相关法规培训和宣传教育。建立常态化普法制度，通过政务网和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一图读懂、知识问答活动、宣传视频、宣传海报等多种方式宣传法律法规10余次。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际禁毒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送法入企”普法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普法宣传，向企业介绍宣传涉企法律法规政策，普及涉企惠民法律知识，增强企业及企业员工的法治意识，并及时为企业提供风险防范咨询等服务，有效推动惠企便民法律服务工作落到实处。开展线下法治宣传活动4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普法实效不断提升。

**(三)强化内部审查机制建设工作。**一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4年，我局贯彻执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的重要部署，不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审查各项规范性文件、涉企政策、合作协议、具体措施等，坚决预防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通过梳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前制发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共梳理出涉及企业的各类文件、函等 43 份，需清理的涉及企业政策的有 9 份，均不在有效期内，予以失效，2 份已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且无再执行必要，予以废止，均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我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管理，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更新，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设。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主动公开公示，建立主要负责人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直接抓，政务公开管理人员具体抓落实的组织推动体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执行登记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审查、依申请办理、意见受理等工作规范运行，做到对信息及时公开公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2024 年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内设机构、部门职能、行政执法、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共 8 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四）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机制。2024 年，我局规范落实局内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建立内部法律顾问与外聘法律顾问协作的工作体系，全面预防和控制我局法律风险。一是明确“内设”主体责任。局内设法制机构，以集体名义承担内部法律顾问职责，统筹协调处理全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深度参与我局行政决策并对决策合法性把关。二是强化“外聘”参谋作用。聘请宁夏一桥律师事务所李金鹏、马瑛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为我局开展法

治政府建设工作保驾护航。今年以来，外聘法律顾问审查规范性文件、合同、其他文件或事项累计 10 余次。

## 二、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 压紧压实领导班子责任。建立健全局“主要负责人全面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局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局分管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抓紧抓实抓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推动各项法治建设任务落实落地。

(二)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涉及人事、大项工程、大笔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均能在会前进行充分沟通和征求意见，同时会上严格执行按规则程序办事，坚决执行班子成员逐个表态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确保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向派驻纪检组报送局机关重大事项 8 项。同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重要工作，确保政令畅、执行有力、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切实提高行政决策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三) 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工作部署。一是落实“工作部署+听取报告”双制度。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重点，局主要负责人定期召开年度工作部署会、法治建设报告会。二是加强重大事项专题研究。跟进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情况，解决

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三是强化干部履职考核。将局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及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个人年终述职报告，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内容。

**(四) 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党内监督、群众监督、司法监督等，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司法权威，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依法配合法院审判活动、检察院监督活动，抓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 **三、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 年度，我局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法治政府建设道路道阻且长，现有阶段仍存在许多不足。一是学法普法意识还需增强。工学矛盾还比较突出，我局参加普法机构统一安排的法治知识培训机会较少。同时，少数人员在自身学法上认识不到位，个别干部只注重本职工作，普法宣传工作成效不大。二是法治建设缺乏人才支撑。我局法律方面专业人才匮乏。同时，受我局属于行政执法单位但无行政执法权等条件限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还不够强。三是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不够完善。虽然出台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制度，但是在落实上还有欠缺。主要是部分工作人员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公平竞争审查、清理等概念和意识模糊。四是信息公开意识不足。信息公开的力度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究其原因，一是法治意识不到位。领导干部在依法行政方面存在意识不强的问题，过于强调行政相对人应当服从管理，忽视了法律责任和服务的重要性。此外，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认识不足，没有把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作为全局性、基础性工作看待，导致“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的现象依然存在。二是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工作人员虽然取得了行政执法证，但不是法律专业学习出身，对法律的概念和内容了解甚少，相关法治建设培训少，专业素养有待提升，没有专业的法治建设队伍。三是体制机制不完善。决策机制、监督机制等还需进一步优化。

####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工信局将再接再厉，深入贯彻实践党中央、区市县对推进依法治国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努力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加强党的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严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坚持局主要负责人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 强化政策法规学习宣传。**一是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进一步完善局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每季度开展学法活动

不少于1次。二是举办工信系统政策法规宣贯会。围绕高质量发展大局，结合工信业务特征，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政策法规宣贯会，邀请专家作专题宣讲。三是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活动。根据单位职能，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细化方案，创新形式，走上街头、走进社区、走入企业，努力提高群众和企业参与度，不断强化宣传效果。四是开展“法治宣传月”等活动。根据要求，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月”“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方面法律法规。

**(三)健全制度体系。**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常态化。落实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制度，提升干部法律素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依法依规进行重大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升法律服务质效。

**(四)推进企业法治建设。**一是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结合单位职能，定期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分类别对企业进行走访宣传，引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强化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加快创建法治企业。二是开展“法治企业建设先进单位”评选活动。树立一批标杆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企业依法治企、科学治企、民主治企。三是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围绕企业社会责任示范企业评选要求，深入调研摸底，加强培育辅导，积极发挥示范企

业典型效应，以点带面，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切实承担应尽社会责任。

**(五) 强化队伍建设。**按照“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有组织、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单位执法人员进行行业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学习相结合、专题辅导与座谈讨论相结合、理论引导与现实教育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工作人员加强常用法律知识，特别是与本职工作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执法水平。

**(六) 加快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一是做好信用基础工作。进一步梳理、分析工信领域信用监管现状和问题，扎实做好部门信用信息采集、报送及维护等基础工作，加快创建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行业信用监管体系。二是推进信用承诺制有效落实。进一步完善信用承诺制，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和诚信经营。三是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结合实际，针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分别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通过分类监管，督促失信企业及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